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承辦人：王瑄富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3
傳真：02-27297070
電子信箱：dop-a309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00125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人事總處原書函（含附件）、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函影本及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各1份（16098627_1100125938_1_ATTACH1.pdf、16098627_1100125938_1_ATTACH2.pdf、16098627_1100125938_1_ATTACH3.pdf、16098627_1100125938_1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於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工法）所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請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以下簡稱人事總處）110年6月28日總處培字第1100024976號書函（如附件1、2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性工法第15條第4項規定，受僱者妊娠期間，雇主應給予產檢假5日。依勞動部110年6月21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24號函略以，行政院於110年5月6日提出「助圓夢、安心生、國家跟你一起養」3大政策，為使民眾「安心生」，性工法產檢假日數將由現行5日修正為7日；勞動部已於同年月24日將上開性工法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審查中。

電子
文
騎

4

明湖國中 1100708



QGAA1106004875

- 三、為使懷孕勞工得以安心產檢，勞動部爰請人事總處協助轉知各中央及地方機關，於性工法所定產檢假修正為7日前，就所僱用之懷孕勞工宜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以建構友善生養環境。
- 四、另查勞動部110年6月17日勞動條4字第1100130510號函（如附件3）略以，該部業於同年4日訂定發布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（如附件4），並自同年7月1日起施行；於性工法所定產檢假日數修正為7日前，為鼓勵雇主優於法令給予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自上開要點施行日起，凡雇主先給付受僱者第6日、第7日產檢假薪資者，可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- 五、為建構本府友善生養環境，並配合前開行政院政策，有關本府各機關（構）學校僱用之勞工，依其工作規則或勞動契約等相關規定之產檢假日數未達7日者，於性工法修正為7日前，給予第6日、第7日有薪產檢假，並可依「產檢假薪資補助要點」規定，向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申請補助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)

副本：

